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52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迎接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00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4号）等要求，国家将组织开展对各省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

作进行考核。为做好迎接工作考核的各项自查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201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就此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的要求，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将启动对各级人民政府2017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同时，继续着力建立和完善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长效机制建设，努力从源头上消除建筑业企业的欠薪隐患和欠薪行为，把建筑领域清欠维稳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做到位，切实做好迎接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的工作考核办法，根据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制定的工作考核方案的总体要求，对照“2017年度贵州省房屋市政建筑领域自查考核评分表”（附件1），逐条、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工作要在2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填写“2017年度贵州省房屋市政建筑领域自查考核评分表”（附件1）、“贵州省房屋市政建筑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建项目自查统计表”（附件

2), 汇总自查相关材料, 形成自查报告, 于2018年2月26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考核评分表、自查统计表及报告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三、抓住关键, 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督查制度以及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问责制度。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 开展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活动; 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二)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日期,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 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5%以上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占80%以上,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部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 实行实名制用工管理。各类用人单位要利用信息技术动态记录农民工的身份信息、技能工种、劳动考勤、计酬标准、工作计量、工资结算等信息, 实现实名制管理, 并通过我厅实名制管理系统动态报送用工信息。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 实现

本辖区内实名制管理覆盖4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3)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462号）要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同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6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高效利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推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强化支付监管，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4) 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认真贯彻《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1号），实行差异化预存工资保障金制度。建设单位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造价的5%存储工资保障金。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的要求，推行工资保障金银行保函担保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确保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

(5) 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并落实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机制。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每月工资支付情况，明示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他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显要位置设立相应的维权信息告示牌。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举报电话以及联络员，认真听取农民工对于工资拖欠问题的反映、举报。耐心解答，及时处置，做到“人人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实现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抓好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及时摸排、掌握企业欠薪突发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争取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企业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全部妥善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从源头上防止欠薪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四、其他

（一）切实做好行政区域内在建项目的摸排工作。根据《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关于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保支通〔2018〕1号）的要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排查辖区内的在建项目，建立在建项目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实时更新。

（二）要按时完成自查自纠，提交自查报告，主动配合接受实地核查。要真实、准确报告本地区治欠保支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不能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纳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地要层层分解工作目标，层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做到“横向到边、竖向到底”，不留死角。

（三）加强沟通，及时报送信息。结合实际，切实做好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将具体分管领导及联络员报至我厅建筑业管理处，明确任务、进度和要求，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联系人：欧贤军，联系电话：0851-85360218
传真：0851-85360218，邮箱：342196149@qq.com

- 附件：1. 2017年度贵州省房屋市政建筑领域自查考核评分表
2. 贵州省房屋市政建筑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在建项目自查统计表
3. 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00号）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4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12日

2017年度贵州省房屋市政建筑领域自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2017年度指标	评分项目	自查得分 (分)	备注(未 得分原 因)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1. 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履责情况; 2. 建立地方政府横向协作网络。	1. 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 开展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活动; 2分 2. 行业主管部门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情况; 1分		
二、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2	1. 在建工程项目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1.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1分 2.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1分		
3	1. 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 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5%以上; 1分 2. 实名制管理覆盖4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4	1.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	1. 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项目数占比达60%以上。		
5	1.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1. 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文件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或行业主管部门代扣代缴的。2分		
6	1. 制定并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6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7	1. 对欠薪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 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1分		
---	-------------------	--------------------------------------	--	--

8	1.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察执法；	1.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1分		
9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 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1分		
10	1.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2.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 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 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制度的具体办法；1分 2. 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要求；1分 3.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1分 4. 落实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的建设单位开工新项目的规定。1分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				
11	1. 督办案件结案率； 2. 处置欠薪突发事件。	1. 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0.5分 2. 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0.5分		
备注：此表是省人民政府考核建设主管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任务及分值分解表，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应于2018年2月26日前将此表报送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贵州省房屋市政建筑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建项目自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用工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人数(人)	是否实行实名制管理	是否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	是否缴纳工资保证金	是否开设工资专户	是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		备注
														拖欠农民工工资人数(人)	拖欠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本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按月足额支付农名工工资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实名制管理覆盖率、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率、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覆盖率进行统计附表后。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7〕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工作协调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7〕96号）有关规定，现印发《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开展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现制定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考核主体及对象

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实施考核,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对象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级政府)。

三、考核内容

各省级政府加强对治欠保支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考核指标及分值见“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附件 1)。

四、考核步骤

(一) 省级自查。各省级政府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对本地区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附件 2),汇总自查相关材料,形成自查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实地核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考核组,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赴地方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实地核验各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综合评议。部际联席会议将根据各地区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实地核查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对各地区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 2018 年 3 月底前报国务院。

考核报告经国务院同意后,部际联席会议将按规定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并抄送中央组织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实施问责。

五、工作要求

国务院决定对各省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进行考核,是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监管责任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到 2020 年基本无拖欠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

一是要按时完成自查，提交自查报告，主动配合接受实地核查。

二是要真实、准确报告本地区治欠保支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列入C级，并在全国范围予以通报批评。

三是要按照国办发（2017）9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实施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附件：[1.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2. 2017 年度自查考核表](#)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黔府办发〔2018〕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和贵安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市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7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用工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银行

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告示牌、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自查。各市级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级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2月底前，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市级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地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督办案件办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落实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创新，并在全省或全国被推广的，或当年被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方面表彰（表扬）的；

3. 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三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部门协作不顺畅、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 2 名的；

2. 发生 5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在全国或全省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展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5. 在国家对我省考核抽查中因存在重大扣分项对我省考核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领导小组向

各市级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省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省领导小组对该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严肃追究党政“一把手”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从严从重依法问责。

第十三条 各市级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印发

共印 14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90 份

